

##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7屆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18樓市政會議室

參、主席：謝副市長政達(下午4時後由吳副局長淑芳代理) 紀錄：林宣吟

肆、出席人員：詳如附件1

伍、主席致詞：首先代表市長感謝各位性平委員參加本府第7屆性別平等委員會，前6屆性平委員對於新北市整體性平概念的建立，以及本府各局處性平業務的相關運作都有長足的影響，也促使新北市這幾年在臺灣各級政府的性平業務表現上位於領導地位，但我們還有很多尚未完成、需要繼續努力的地方，期待這屆委員可以持續督促新北市向前邁進，各局處也將願意在這條路上共同繼續走下去。

陸、確認上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

柒、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

- 一、列管序號1：請民政局、衛生局、觀光旅遊局及文化局，依規劃期程完成性別友善廁所標章申請，本案繼續列管。
- 二、列管序號2：本案解除列管。
- 三、列管序號3：本案解除列管，惟請青年局應持續培力女性青年參與國際事務，並於青年局專案小組會議中自行列管。
- 四、列管序號4：請秘書處再行調查各局處評估設置「多元生理用品放送機」之結果，並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各局處辦理情形，本案繼續列管。
- 五、列管序號5：請教育局(體育處)於8月前完成運動賽事場館性別友善檢視表內容與期程之初步規劃，並於過程中邀請性平委員參與提供建議，本案繼續列管。
- 六、委員發言摘要請參閱附件2。

## 捌、工作報告

### 決議：

- 一、111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成果總報告，請各單位依委員所提意見修正後，送性平會秘書單位彙整並上網公告；其他委員所提意見，請相關局處納入研議積極辦理。
- 二、委員發言摘要請參閱附件 2。

## 玖、專題報告

- 一、新北市性別友善廁所推動設置情形
- 二、新北市參加 2023 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暨 NGO CSW 論壇

### 決議：

- 一、洽悉。
- 二、委員發言摘要請參閱附件 2。

## 拾、討論提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青年局

案由：研商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2 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委員所提意見，請社會局納入研議並積極辦理，本案修正後通過。

## 拾壹、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許委員秀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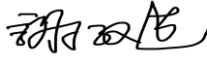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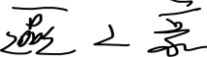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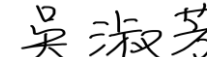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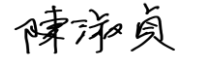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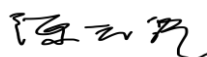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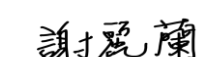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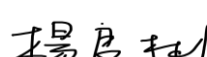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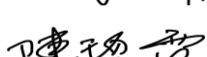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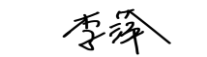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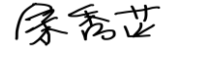

案由：建議衛生局向衛生福利部倡議，以鬆綁人工生殖法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新北市議會於 4 月 28 日有議員質詢新北市政府，未來是否提供凍卵補助之議題，然而因現行人工生殖法排除單身女性及女同志配偶適用之規定，導致有生產意願的單身女性及女同志配偶不得其門而入。故不論新北市政府未來是否提供相關補助，建議衛生局應先予積極向衛生福利部倡議，鬆綁人工生殖法之規定，使願意生產的民眾皆可使用國內人工生殖技術。

決議：請衛生局將委員意見帶回研議，並於下次委員會議說明辦理情形。

## 拾貳、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 附件1：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7屆第1次委員會議出席人員名單

序號	單位名稱	職稱	與會人員	人員類型	代理人	簽到圖檔	簽到時間
1	新北市政府本部-謝副市長辦公室	副市長	謝政達	出席者, 主持人			2023-05-26 13:58:22
2	新北市政府本部-秘書長辦公室	秘書長	邱敬斌	出席者		請假	
3	教育局-局本部	局長	張明文	出席者	代理人		2023-05-26 13:52:19
4	社會局-局本部	局長	張錦麗	出席者	代理人		2023-05-26 13:46:21
5	勞工局-局本部	局長	陳瑞嘉	出席者	代理人		2023-05-26 13:50:22
6	文化局-局本部	局長	張蕙育	出席者	代理人		2023-05-26 13:52:55
7	警察局-局長室	局長	廖訓誠	出席者	代理人		2023-05-26 13:55:49
8	衛生局-局本部	局長	陳潤秋	出席者	代理人		2023-05-26 13:46:29
9	新聞局-局本部	局長	張愛晶	出席者	代理人		2023-05-26 13:54:07
10	人事處-處本部	處長	林正壹	出席者	代理人		2023-05-26 13:49:14
11	民政局-局本部	局長	柯慶忠	出席者	代理人		2023-05-26 13:50:22
12	研考會-會本部	主任委員	林豐裕	出席者	代理人		2023-05-26 13:57:07
13	原民局-局本部	局長	林瑋茜	出席者	代理人		2023-05-26 13:54:50
14	青年局-局本部	局長	邱兆梅	出席者	代理人	秘書室 謝明穎 2023-05-26 13:39:17	2023-05-26 13:39:20
15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性平委員	王兆慶	出席者		請假	
1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性平委員	王珮玲	出席者		請假	
17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性平委員	王麗容	出席者			2023-05-26 14:03:23
18	社團法人婦女權益與永續發展聯盟理事長	性平委員	李萍	出席者			2023-05-26 13:57:01
19	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理事	性平委員	余秀芷	出席者			2023-05-26 13:58:49
20	律師	性平委員	林育苡	出席者		請假	
21	現代婦女基金會董事兼執行長	性平委員	范國勇	出席者		請假	
22	台灣人權促進會秘書長	性平委員	施逸翔	出席者			2023-05-26 13:52:38

23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理事	性平委員	許秀雯	出席者
24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	性平委員	郭玲惠	出席者
25	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助理教授	性平委員	陳艾勸	出席者
26	禾馨民權婦幼診所院長	性平委員	陳保仁	出席者
2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書香關懷協會常務 監事	性平委員	黃瑞汝	出席者
28	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專任教授 臺灣衛生公共促進協會理事長	性平委員	劉梅君	出席者
29	私立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性平委員	顏玉如	出席者
30	勞工局-局本部	副局長	陳淑貞	出席者
31	勞工局-就業安全科	股長	黃月英	出席者
32	民政局-局本部	副局長	范姜坤火	出席者
33	民政局-戶政科	專員	羅婷禾	出席者
34	殯葬處-秘書室	主任	王至嘉	出席者
35	民政局-秘書室	科員	黃柏恩	出席者
36	民政局-戶政科	科員	黃靖惠	出席者
37	民政局-地方行政科	科員	陳晏伶	出席者
38	民政局-地方行政科	科員	呂盈潔	出席者
39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	科員	蔡雅玲	出席者
40	教育局-局本部	副局長	歐人豪	出席者
41	體育處-綜合計畫科	科長	陳思嘉	出席者
42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隊長	劉家次	出席者
43	警察局-人事室	股長	陳祐宇	出席者
44	衛生局-局本部	專門委員	陳玉澤	出席者

許秀雯

2023-05-26 14:01:21

郭玲惠

2023-05-26 14:03:12

陳艾勸

2023-05-26 13:42:30

陳保仁

2023-05-26 14:23:31

請假

劉梅君

2023-05-26 13:48:42

顏玉如

2023-05-26 13:59:57

陳淑貞

2023-05-26 13:50:22

勞工局-就業安全科

黃月英

2023-05-26 13:52:31

2023-05-26 13:52:34

范姜坤火

2023-05-26 13:50:22

羅婷禾

2023-05-26 13:45:12

殯葬處-秘書室

王至嘉

2023-05-26 14:08:58

2023-05-26 14:09:01

黃柏恩

2023-05-26 13:51:12

黃靖惠

2023-05-26 13:45:56

陳晏伶

2023-05-26 13:45:42

呂盈潔

2023-05-26 13:51:00

蔡雅玲

2023-05-26 13:47:05

歐人豪

2023-05-26 13:52:19

陳思嘉

2023-05-26 13:47:45

劉家次

2023-05-26 13:55:49

陳祐宇

2023-05-26 13:55:55

陳玉澤

2023-05-26 13:46:29

45	衛生局-人事室	主任	丁士芳	出席者
46	人事處-處本部	副處長	楊良彬	出席者
47	人事處-企劃科	科長	蔡庭嘉	出席者
48	人事處-考訓科	專員	許廷至	出席者
49	研考會-會本部	副主任委員	紀淑娟	出席者
50	研考會-施政考核組	組長	張碧珊	出席者
51	研考會-施政考核組	組員	黃雅楨	出席者
52	新聞局-局本部	副局長	謝麗蘭	出席者
53	文化局-局本部	副局長	于玟	出席者
54	文化局-秘書室	專員	蔣世偉	出席者
55	主計處-處本部	副處長	廖素娟	出席者
56	主計處-公務統計科	股長	楊懿剛	出席者
57	主計處-公務預算科	科員	林川凱	出席者
58	法制局-局本部	副局長	許宏仁	出席者
59	法制局-法規諮詢科	編審	陳玟君	出席者
60	原民局-局本部	副局長	陳碧霞	出席者
61	原民局-社會福利科	科員	胡蕙萱	出席者
62	環保局-副局長室	副局長	朱益君	出席者
63	交通局-局本部	副局長	林麗珠	出席者
64	水利局-局本部	副局長	黃正誠	出席者
65	財政局-局本部	副局長	郭淑雯	出席者
66	地政局-局本部	副局長	徐鳳儀	出席者

丁士芳

2023-05-26 13:46:40

楊良彬

2023-05-26 13:49:14

李益娟代

2023-05-26 13:50:56

許廷至

2023-05-26 13:40:42

紀淑娟

2023-05-26 13:57:07

張碧珊

2023-05-26 13:48:03

施政考核組

黃雅楨

2023-05-26 13:40:08

2023-05-26 13:40:11

謝麗蘭

2023-05-26 13:54:07

于玟

2023-05-26 13:52:55

蔣世偉

2023-05-26 13:53:13

處本部

廖素娟

2023-05-26 13:52:50

2023-05-26 13:52:53

公務統計科

楊懿剛

2023-05-26 13:52:47

2023-05-26 13:52:50

公務預算科

林川凱

2023-05-26 13:52:37

2023-05-26 13:52:40

許宏仁

2023-05-26 13:56:17

陳玟君

2023-05-26 13:43:27

陳碧霞

2023-05-26 13:54:50

胡蕙萱

2023-05-26 13:55:25

朱益君

2023-05-26 13:53:58

林麗珠

2023-05-26 13:56:38

黃正誠

2023-05-26 13:49: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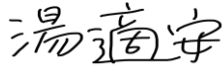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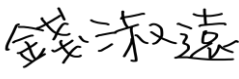


郭淑雯

2023-05-26 13:51:43

徐鳳儀代

2023-05-26 13:58:03

67	地政局-徵收科	科長	謝秀琳	出席者	地政局-徵收科 謝秀琳 2023-05-26 13:57:02	2023-05-26 13:57:05
68	城鄉局-局本部	副局長	邱信智	出席者	邱信智	2023-05-26 13:52:16
69	城鄉局-秘書室	科員	鍾家怡	出席者	城鄉局-秘書室 鍾家怡 2023-05-26 13:55:16	2023-05-26 13:55:20
70	工務局-局本部	副局長	郭俊傑	出席者	郭俊傑	2023-05-26 13:56:36
71	經發局-局本部	副局長	黃碧玉	出席者	黃碧玉	2023-05-26 13:54:21
72	局本部-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張易鴻	出席者	張易鴻	2023-05-26 13:58:58
73	消防局-人事室	科員	顏依萍	出席者	人事室 顏依萍 2023-05-26 13:41:13	2023-05-26 13:41:16
74	政風處-處本部	副處長	簡正坤	出席者	簡正坤	2023-05-26 13:53:32
75	客家局-局本部	副局長	林崇智	出席者	客家局-局本部 林崇智 2023-05-26 13:55:01	2023-05-26 13:55:04
76	客家局-秘書室	科員	游舒涵	出席者	秘書室 游舒涵 2023-05-26 13:54:21	2023-05-26 13:54:24
77	觀光局-局本部	主任秘書	王國振	出席者	局本部 王國振 2023-05-26 13:57:57	2023-05-26 13:58:00
78	觀光局-秘書室	助理員	白仲彥	出席者	觀光局-秘書室 白仲彥 2023-05-26 13:59:43	2023-05-26 13:59:46
79	農業局-局本部	主任秘書	劉淑芬	出席者	劉淑芬	2023-05-26 13:52:00
80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局本部	副局長	林耀長	出席者	局本部 林耀長 2023-05-26 13:58:22	2023-05-26 13:58:26
81	秘書處-主任秘書辦公室	主任秘書	李穎昌	出席者	秘書處-主任秘書辦公室 李穎昌 2023-05-26 13:53:12	2023-05-26 13:53:16
82	青年局-秘書室	主任	謝明穎	出席者	秘書室 謝明穎 2023-05-26 13:39:17	2023-05-26 13:39:20
83	青年局-綜合規劃科	科員	劉建筠	出席者	青年局-綜合規劃科 劉建筠 2023-05-26 13:53:15	2023-05-26 13:53:18
84	社會局-局本部	副局長	吳淑芳	出席者	吳淑芳	2023-05-26 13:46:21
85	社會局-局本部	專門委員	林坤宗	出席者	林坤宗	2023-05-26 13:38:10
86	社會局-綜合企劃科	科長	陳佳琪	出席者	陳佳琪	2023-05-26 13:41:12
87	社會局-社區發展及婦女福利科	科長	林寶珠	出席者	林寶珠	2023-05-26 14:02:17
88	社會局-人事室	主任	黃佳琳	出席者	社會局-人事室 黃佳琳 2023-05-26 13:59:45	2023-05-26 13:59:48

89	社會局-綜合企劃科	股長	李穎嫻	出席者	綜合企劃科 李穎嫻 2023-05-26 13:54:46	2023-05-26 13:54:49
90	社會局-綜合企劃科	社會工作師	林宣吟	出席者, 議事管理員	社會局-綜合企劃科 林宣吟 2023-05-26 13:38:26	2023-05-26 13:38:29
91	社會局-綜合企劃科	科員	湯適安	出席者		2023-05-26 14:25:35
92	林口公所-所本部	區長	廖武輝	出席者	林口公所-所本部 廖武輝 2023-05-26 13:51:13	2023-05-26 13:51:17
93	八里公所-社會人文課	課長	錢淑遠	出席者		2023-05-26 13:55:19
94	深坑公所-所本部	主任秘書	沈心怡	出席者		2023-05-26 13:49:19
95	石碇公所-社會人文課	課員	郭春娥	出席者		2023-05-26 13:45:32
96	坪林公所-所本部	主任秘書	劉素芬	出席者	所本部 劉素芬 2023-05-26 13:59:29	2023-05-26 13:59:32

## 附件 2：委員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排列)

###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序號 3

王麗容委員：

青年局補助個案黃同學在 NGO CSW 的報告非常傑出，非常感謝新北市的辛勞與協助，也建議新北市未來應持續並擴大培力女青年參與國際事務，例如訂定相關人才培育與徵選計畫，以每年提供女青年出國參與 NGO CSW 實體會議的補助名額。

劉梅君委員：

建議青年局持續辦理相關人才的培育及參與 NGO CSW 實體會議的補助計畫，使更多的年輕人有機會親身參與國際會議。

#### 序號 4

顏玉如委員：

目前會議資料的辦理情形未見各局處自行評估設置的結果，建議讓委員了解各局處評估設置情形後，再予評估本案是否解除列管。

#### 序號 5

施逸翔委員：

建議將身心障礙者、育兒者、高齡或行動不便及其陪伴者之需求一併納入考量與檢視，尤其在臺灣有許多高齡或行動不便者的陪伴者皆為女性移工，因此相關的標示與說明亦應思考發展多國語言的版本，以提升相關資訊的可及性。

郭玲惠委員：

世壯運的場館檢視表應具國際級標準，其中包含硬體面(性別友善的設施)及軟體面(服務措施或工作人員/志工的性別意識培力)，希望在年底的工作討論會議前，可先讓委員了解預計規劃方向與檢視表的內容。

顏玉如委員：

教育部體育署針對促進不同性別參與運動的議題，已發展「性別友善運動設施空間與環境規劃指引」，建議教育局體育處可參考中央指引，將相關內涵納入評估與參考應用。

李萍委員：

因身心障礙者及不同性別使用者的需求多元，年底才啟動規劃略顯過遲，建議教



育局體育處於下次會議前提供完整的時程規劃，以利委員在適當的時間點、提供必要的協助。

王麗容委員：

世壯運為大型國際賽事，應更關注性騷擾、性侵害的議題，透過人力的配置、志工的訓練及硬體設施的規劃，使整個運動賽事場域更為友善與安全。

許秀雯委員：

除了期程規劃之外，希望教育局體育處在制訂該運動場館性別友善檢視表時，亦能邀請性平委員參與。

## 工作報告

余秀芷委員：

1. 樹林區公所「公所辦公廳舍性別友善廁所建設」(會議手冊第 159 頁)：為符合輪椅使用者的需求，馬桶旁應留至少 70 公分寬度，便於輪椅靠近及移位，但區公所卻在馬桶旁設置小便斗，限縮了身障者的使用空間，但廁間設置坐式馬桶即兼具小便斗功能，具備扶手的小便斗放置在無門檻、地板平坦的男廁所即可讓拄拐杖者使用，建議相關單位未來在規劃多功能廁所空間時，應多考量身障者的需求。
2. 目前有諸多單位會將原有的無障礙廁所改為多功能廁所，雖使如廁空間更為友善，但也排擠了身障族群的使用機會，建議若要設置多功能廁所，應提高多功能廁所數量，讓使用廁所時間較長的特殊族群，不會因此相互排擠使用機會。
3. 女性肢體障礙者在外如廁時，若無照護床將難以導尿、更換衛生用品，進而降低女性障礙者出門意願。另外女性障礙者生理期，因不同障礙狀態，適用的生理用品也不一定是衛生棉，但選擇適用，卻單價較高的月亮褲或衛生棉褲，又可能影響其生活開銷，導致月經貧窮的議題在女性障礙者身上更為嚴重。因此建議市府各局處在規劃如廁空間時，應邀請女性障礙者參與，使空間設計更符合使用者的需求，在提供生理用品時，亦可有更多選項之可能。

劉梅君委員：

1. 教育局「新北市職業試探際體驗教育中心鼓勵女性學生參加職業試探際體驗教育育樂營活動實施計畫」(會議手冊第 99 頁)：請補充參與各類課程之學生的性別統計，以了解女學生參與 STEM 領域課程的情形，便於評估本計畫是否達翻轉職業性別刻板印象之目標。
2. 工務局「為愛漫遊性平間」(會議手冊第 112 頁)：女性不願投入工程類的工作，

影響因素包含工作環境、職業文化及工時偏長等，非僅透過宣導女性從業人員優勢即可解決，建議工務局應有更積極對策。另執行成果中提到女性參訓比例較往年提升，建議納入參訓人員的職位進行分析，以釐清提升原因。

3. 新聞局「新北市新媒體社群小編性平精進營」(會議手冊第 129 頁)：有關各局處受訓小編的性別統計，不應著眼於任一性別是否不低於三分之一，而應關注是否所有局處的小編皆有參與相關訓練。
4. 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工具執行成果(會議手冊第 136 頁)：區公所之間的性別統計指標數量及性別分析篇數差距相當大，請主計處補充說明落差原因。

#### 李萍委員：

1. 有關會議手冊第 20 頁法律案辦理情形，前次委員決議請法制局再向行政院確認要求各縣市補行檢視及修正法規及行政措施之公文意旨，請補充說明後續辦理進度。
2. 針對性別影響評估 112 年 4-12 月工作規劃中所提「第一部分與主計處辦理聯審作業」(會議手冊第 18 頁)意指為何？與主計處於性別分析推動計畫中所提「第一階段分析訓練」(會議手冊第 23 頁)是否為同件事？請研考會再予釐清。
3. 貢寮區公所「典藏貢寮 女力綻放」(會議手冊第 190 頁)：有別於日本與韓國的海女文化，貢寮海女文化有其特色及歷史，建議提供貢寮區公所相關支持，將海女文化發展為新北市第三條女路。

#### 顏玉如委員：

1. 依據 113 年行政院性平考核指標規定，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應經性平會討論，惟本次會議未見相關提案，提請主計處注意辦理，並於下次會議補充提報。
2. 經發局「企業女傑經典獎」(會議手冊第 104-105 頁)：執行成果中提及「獲獎人將細心、同理、耐心的女性特質融入領導中」等文字，容易落入性別刻板印象之窠臼，建議再行修正。
3. 水利局「河濱高灘地園區設置性別友善置物櫃」(會議手冊第 113 頁)：方案的性別目標不明確，建議補充說明方案與性別的關聯性。

#### 陳艾懃委員：

1. 部分局處及區公所的亮點計畫，在實施內容或執行成果中仍使用「兩性平等」，建議修改為「性別平等」；另在部分方案內容中，較難見與性別的關聯性，例如石碇區公所「鹿窟文化性平小旅行」及八里區公所「龍形籃球場親子友善座位區改善」等，建議各局處和區公所在內容與成果的呈現上，應加強性別濃度。

2. 水利局「河濱高灘地園區設置性別友善置物櫃」(會議手冊第 113 頁): 執行成果亦表示本案已停止辦理, 建議再行評估本案是否納為市府整體的執行成果。

許秀雯委員:

1. 樹林區公所「公所辦公廳舍性別友善廁所建設」(會議手冊第 159 頁): 該公廁是否符合性別友善廁所之標準, 應再行釐清。發現諸多單位會將原有身心障礙廁所改裝為性別友善廁所, 應透過創造或挹注更多資源去達成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的目標為宜, 建議市府應全盤檢討性別友善廁所設置過程, 避免弱弱相殘。
2. 112 年憲判字第 1 號針對祭祀公業派下員資格案, 大法官認其已形成差別待遇, 且抵觸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 並宣告民眾自認有資格者皆可主動請求, 但目前實務上並無相關申請類此案件的配套措施, 建議民政局針對本案應訂定相關案件的申請流程及宣導策略, 使有申請資格的人都能接收到相關資訊。
3. 在前次主流化工具推動小組會議中, 委員已明確建議新聞局應搭配相關節日, 針對多元性別議題做整體性規劃與宣導, 但在今年 517 國際不再恐同日, 仍未見新聞局有相關作為, 實為可惜; 但消防局當天透過官方臉書「發爾麵」以多元性別主題人物的貼文, 搭配國際不再恐同日進行宣導, 並獲得廣大迴響跟正向新聞效益, 實為各局處性平宣導典範。惟建議消防局臉書名稱可參酌 2020 年消防月曆, 改使用「firefighters」取代「fireman」, 減少對消防員之職業性別刻板印象, 但仍感謝消防局的努力。今年 5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有升彩虹旗, 蔣萬安市長也發布臉書貼文響應, 5 月 24 日同婚專法施行四周年也有不少首長或政治人物發文, 但新北市在多元性別的相關宣傳較少, 請新聞局持續精進, 並針對多元性別議題, 規劃市府整體性的宣導策略。

郭玲惠委員:

1. 成果報告中雖有相當多單位自稱設立性別友善廁所, 但定義上卻是各自表述, 將親子友善廁所、無障礙廁所、多功能廁所與性別友善廁所混為一談, 建議市府針對不同類型的廁所, 參考環保署性別友善廁所的參考手冊訂定相關標準, 並整理相關例示, 以利各局處及各區公所作為設置時的參考。
2. 平溪區公所「景觀公廁性別友善廁所」(會議手冊第 181 頁): 設置親子廁所的目的係為提倡照顧責任之分擔, 而非達到「夫妻共同照顧兒童之目的」, 建議應讓區公所確實了解設置友善廁所之目的。
3. 雙溪區公所「活耀老化—不老玩家」(會議手冊第 189 頁): 方案成果相當豐富, 但有多項未具性別關聯性, 建議內容保留與性別平等議題相關的部分即可。

### 王麗容委員：

各局處的亮點方案內容應再加強性別意涵，以提升方案的價值，例如：

1. 城鄉發展局「新店民安段青年社宅提供性別平等之「友善環境」的家(新店民安段青年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可將性別觀點融入社會住宅設計，除提供受暴婦女安置住宅外，亦可考慮設置幼兒園，並提供受暴婦女或是單親子女優先入園資格，使社會住宅能回應弱勢族群的需求。
2. 觀光旅遊局「微笑山線—新北市性平友善山徑計畫」：建議加強補充執行成果與性別的關聯性。
3. 法制局「建構性別友善消費環境—市售商(食)品抽檢」：目前僅呈現抽驗結果，成效有限，建議可朝預防女性消費者遭受詐騙之方向研議相關策略。
4. 捷運工程局「捷運性平辨別圖像票選活動計畫」：建議應提出更積極的作為，以加強搭乘空間與站體的友善性，如增設置緊急鈴，或加強性騷擾防治及之宣導。

### 陳保仁委員：

建議性平會秘書單位未來針對性平委員會議資料可提供重點標註，以利委員審閱並具體提供相關意見，提升會議之效率。

## **專題報告**

### 李萍委員：

王麗容委員是國際間推動婦女人權非常傑出的領袖，不論在學術或實務上皆積極推動年輕女性參與國際相關事務。感謝王麗容委員的分享，也感謝社會局此次與婦女權益與永續發展聯盟合作其中一場的論壇，以「透過社會經濟賦能促進偏鄉婦女邁向性別平權」為題，邀請張錦麗局長、菁桐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谷芳有機茶園的年輕女性負責人、南非INVAWG的執行長，及斯里蘭卡女青年會的會長共同與會，並提供中文翻譯及公務人員學習時數，積極邀請地方婦團及婦女大學的學員參與；當天線上論壇(英文場)、英文直播、中文直播及市府實體場次，合計共有549人次參與，非常感謝新北市政府在促進婦女參與國際事務上所作的努力。

## **討論提案**

### **第二案**

### 陳艾懃委員：

1. 犇向幸福1比1自助自立方案：方案內容及效益部分僅見針對弱勢家庭的服務內容，建議補充與計畫與婦女的關聯性。

2.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促進就業社勞政聯合服務方案：方案預算經費為「無」，倘若為既定公務預算項下之計畫，建議仍應補充說明相關經費來源。
3. 女性人才培力計畫：該方案 109 年至 111 年的培力人數分別為 73 人、90 人及 121 人，但 112 年計畫的預期效益為 20 人，請釐清其間落差的原因。

王麗容委員：

1. 在婦女需求分析中，重複提及人口統計分析的內容，建議應將相關人口性別分析內容合併撰寫，並將撰寫體例再予整合。
2. 針對需求調查的結果，應發展相對應的政策與解決策略，建議可用簡表方式呈現，利於確認調查結果所列各項需求是否皆有得到回應。
3. 因婦女服務的概念較為廣泛，建議將普及式福利與針對特殊族群提供的福利服務分開陳述，以易於在報告中呈現新北市的特色。
4. 婦女福利施政計畫應以市府的高度納入跨局處的角色及各局處相關婦女計畫，以共同推動婦女福利服務。

余秀芷委員：

針對身心障礙的孕產婦而言，最重要的需求在於產檢交通、醫療環境、檢查設備等項目的友善性，包含無障礙車款的好孕專車、無障礙就醫環境、育嬰的相關輔具等，建議應補充說明針對身心障礙婦女懷孕期間的關懷服務項目，並持續加強推動相關政策與措施。

李萍委員：

近兩年方案分析與展望一節中，僅呈現 109 及 110 年的服務人次，但無法與過去年度相互比較，進而瞭解跨年度的成效及增長情形，建議可從經費執行比例來呈現並比較不同年度的執行率及成效。